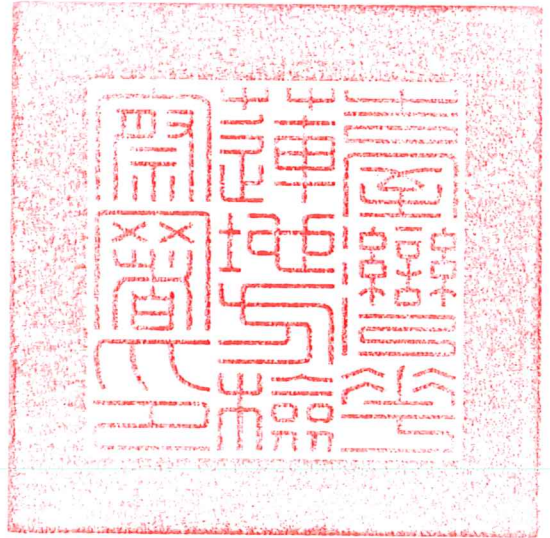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作 110 偵 5575 字第 169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575 號失火燒燬建物及住宅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(車輛電 源配線)	包	1	劉○隆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路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47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